

关于对江津区几江街道几江滨江路西段 11-3 号地块
锦江苑小区 B4 幢 1 单元 2-2 号的住宅房地产 “估价
对象所在建筑物状况”
的更正说明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重金房估（2021）字第 2605 号），在对“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状况”描述中，叙述“户型为三室二厅一厨二卫”，经核查，“户型为四室二厅一厨二卫”，现更正为“户型为四室二厅一厨二卫”。

特此说明

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